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21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0年4月27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 宿州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党委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属高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条**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构。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和有关政策，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决策；

（二）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及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群团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四）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基本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及调整；

（五）学校章程的制定、修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

（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和调整；

（七）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以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八）学校岗位设置、职称评定、聘任工作方案及评聘结果的审定；

（九）学校年度招聘计划及招聘结果的审定；

（十）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结果的处理；

- （十一）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 （十二）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 （十三）选举产生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
- （十四）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 （十五）学校年度组团出国（境）交流、访问计划；
- （十六）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十七）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 （十八）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重要法律事务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十九）党员干部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 （二十）校级重要综合性考核方案及结果（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考核，领导班子考核，处级干部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等）的审定；
- （二十一）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 （二十二）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二十三）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二十四)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 校长办公会提交的重要事项;

(二十六) 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按照管理权限应当由校党委决定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二)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的确定;

(三) 科级及以上干部的任免;

(四) 学校管理的后备干部的确定;

(五) 省委管理干部建议人选、后备人选的推荐;

(六) 向上级或其他单位推荐领导干部;

(七)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八) 向上级推荐的省部级及以上各类专家、人才的确定;

(九) 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外派挂职锻炼;

(十) 科级及以上干部和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调离学校的决定;

(十一)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

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学校重要资产处置（50万元及以上）、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二）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事项、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200万元及以上）、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200万元及以上）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三）单项变更费用在50万元及以上的基建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

（四）用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银行贷款、投融资项目等；

（五）其他需要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管理工作中较大金额资金调动、分配和支出事项。主要包括：

（一）年度追加预算；

（二）价值50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捐赠；

（三）其他需要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第十条** 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的基本事项，适用《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的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决策前开展以下程序：

（一）调查研究。凡提交讨论的事项，分管校领导和主办单位须在充分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工作思路和解决方案。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有关部门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二）咨询论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在决策之前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应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任免的工作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规定，在党委会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委意见。

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对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

对涉及法律法规问题或涉及对外签署协议的重要事项，应咨

询法律专家。

需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决策之前，应先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沟通酝酿。“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人、财、物事项及规章制度的制修订等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二条** 校党委会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必须形成会议纪要，内容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结论等，会议议程、记录、纪要等文字性资料存档备查。

#### **第四章 决策实施**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分管领导或单位的，一般在集体决策时应当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为牵头人，同时明确其他成员的配合责任。

**第十四条**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执行中如发现新的情况确需进行调整或更改的，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可在党委会议上复议。

**第十五条**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完成事项



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分管领导应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

**第十七条** 学校纪委依据职责对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述廉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由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一定方式向师生员工公开，并注意收集师生员工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校决策机构。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违反议事规则，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事后又不按程序及时通报的；

(四)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五)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宿州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党委〔2016〕57号)同时废止。